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转让《方正东亚·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项下的人民币 20,000 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，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回流，及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28,494,444.44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《方正东亚·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项下的人民币 20,000 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；并同意公司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郁洪良、胡宗亥

2017 年 12 月 19 日